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052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燕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72,622,450.52	718,046,609.59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47,976.74	57,441,457.28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04,110.76	55,095,668.75	-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362,851.21	-62,939,736.44	-18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0	0.1105	-1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0	0.1105	-1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08%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37,687,679.39	7,613,476,577.30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91,883,731.69	5,541,235,754.94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1,12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9,05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908.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66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193.51	
合计	1,543,865.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医保控费、招标降价等政策影响，医药行业增速明显下行，药品销售面临较大的压力。国家对医药行业在生产标准、产品质量、产品销售等方面的要求大幅提升，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飞行检查、医保控费、招标降价等成为常态趋势，将增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和运营风险。

2、药品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审核注册获批历时较长。因此，研发方向及立项产品的选择对公司巩固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至关重要，但存在获批产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公司并购了康笙源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中药材产业，先后成立了枸杞公司等中药材相关公司，进一步进行专业化管理，随着公司子公司逐渐增加，公司的管理区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如果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和经营模式转变带来的风险因素和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公司实施并购项目后，导致公司商誉不断扩大。若并购企业未来经营收益不达预期，则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加强与新并购企业在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客户渠道资源、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并购企业的收益达到预期水平。

5、由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应收账款周期较长。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导致账期过长，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信用管理政策，明确各主管业务应收账款的具体负责人，严格执行信用管控体系，控制应收账款的账龄，缩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6%	217,470,963	57,431,739	质押	209,151,000
李勋	境内自然人	9.02%	46,865,100	8,848,122	质押	34,980,000
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18,631,752	18,631,752	质押	18,430,000

聂华	境内自然人	3.28%	17,040,372	1,734,926		
王恩环	境内自然人	2.85%	14,800,800	0	质押	14,800,800
马云波	境内自然人	2.19%	11,387,930	2,602,389		
李细海	境内自然人	2.00%	10,387,024	10,387,024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0,273,714	0		
李咸蔚	境内自然人	1.96%	10,170,000	0	质押	10,170,000
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0,12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39,224	人民币普通股	160,039,224			
李勋	38,016,978	人民币普通股	38,016,978			
聂华	15,305,446	人民币普通股	15,305,446			
王恩环	14,8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800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73,714	人民币普通股	10,273,714			
李咸蔚	10,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0,000			
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000			
马云波	8,785,541	人民币普通股	8,785,541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67,796	人民币普通股	7,067,796			
李东	4,424,146	人民币普通股	4,424,1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勋与李细海为一致行动人，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常州耀翔瑞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证券账户 212,720,963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7,470,96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204,129.38元，比期初数减少97.6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08,361,179.31元，比期初数减少37.0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到期解付及背书支付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34,112,821.71元，比期初数增加61.71%，其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2018年度1-3月发生数为10,506,930.33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33.8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2018年度1-3月发生数为366,055,328.91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29.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市场运营费及推广费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1-3月发生数为-4,604,922.74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273.2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冲回多计提坏账损失金额所致。

4、其他收益2018年度1-3月发生数为4,081,121.79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因会计政策变更，将本期营业外收入中属于其他收益补助调整其他收益。

5、营业外收入2018年度1-3月发生数为705,012.52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81.9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因会计政策变更，将本期营业外收入中属于其他收益补助调整其他收益。

6、营业外支出2018年度1-3月发生数为3,112,483.58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89.7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支出及滞纳金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3月为-179,362,851.2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4.98%，其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3月为57,617,727.3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1.13%，其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1-3月为-31,499,379.0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2.70%，其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77262.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4.8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1.83%。主要原因为受医药行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销售产品结构有所转变。2018年是公司的“效益年”，总的指导思想是：各项工作围绕“效益”这一主题——观念向开放要效益；文化向务实要效益；组织向简捷要效益；人才向活力要效益；生产向优质要效益；营销向价格要效益；科研向成果要效益；运营向数据要效益；管理向灵活要效益；品牌向转化要效益。所有工作着眼于“快节奏，高效率”，放手用新人、放权给基层、放

胆做品牌、放开争奖励、放眼谋并购。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石杉碱甲缓释片	取得生产批件	临床开展中	丰富产品结构
2	复方非洛地平-酒石酸美托洛尔渗透泵控释片	取得生产批件	临床前研究	丰富产品结构
3	脂质体A项目	取得生产批件	临床前研究	丰富产品结构
4	达沙替尼原料及制剂	取得生产批件	原料已申报临床 制剂临床前研究	丰富产品结构
5	坎地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取得生产批件	临床开展中	丰富产品结构
6	拉洛他赛原料及制剂	取得生产批件	临床开展中	丰富产品结构
7	芪精升白颗粒	取得生产批件	临床开展中	丰富产品结构
8	芪蛭通络胶囊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增加适应症	上市后评价中	增强核心竞争力
9	奥硝唑注射液	取得生产批件	已申报生产	丰富产品结构
10	胶体果胶铋颗粒	取得生产批件	已申报生产	丰富产品结构
11	羟苯磺酸钙原料及制剂	取得生产批件	原料已申报临床 制剂已获批临床	丰富产品结构
12	瑞格列奈原料及制剂	取得生产批件	原料已申报临床 制剂已获批临床	丰富产品结构

2、主要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	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投入 (万元)
恩杂鲁胺原料及制剂	H3	注1	国家局	已获批临床	377.97
马来酸阿法替尼原料及制剂	H3	注2	国家局	已获批临床	489.05
色瑞替尼原料及制剂	H3	注3	国家局	已获批临床	507.75
苹果酸阿莫曲坦原料及制剂	H3	注4	国家局	已获批临床	771.87
来曲唑原料及制剂	H6	注5	国家局	原料已申报临床 制剂已获批临床	452.44
马来酸曲美布汀原料	H6	注6	国家局	已申报生产	2072.04

美沙拉嗪肠溶缓释片	H5	注7	国家局	已获批临床	312.89
-----------	----	----	-----	-------	--------

注1：用于治疗前列腺癌

注2：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及HER2阳性的晚期乳腺癌患者

注3：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

注4：用于治疗偏头痛

注5：用于治疗乳腺癌

注6：用于胃肠运动功能紊乱引起的不适慢性胃炎及肠道易激惹综合征

注7：用于治疗溃疡性结肠炎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公司持续推进中药材基地建设，积极优化产品工艺、增品扩产、降本增效，加强OTC药品的推广和销售，加强国际合作，有序推进产品的出口工作。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政策风险

2017年是医药政策不断改进。随着国家经济改革和三医联动、慢病防控、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医保控费、自查核查、注册审批制、分类采购、分级诊疗、精准医疗等政策的推进实施，医药行业也进入到一个变革的关键时刻。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及政策研究部门将时刻关注政策变化，根据政策需要，不断完善内部制度与管理，积极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步发展。

2. 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朗迪钙和复方注射液目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一旦产品的销售产生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此类风险，通过“朗迪钙”的社会品牌实现“连带效应”，带动公司601个批文及OTC产品的销售增长，使公司形成以岩舒带动处方药，朗迪带动普药，两大领域“并驾齐驱”目的。

3. 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本身起点高、难度大、研发周期长，研发过程的各个环节易受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同时，国家新药临床核查、药品一致性评价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导致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日益严格，这都将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的推进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科研创新，加强深度合作，会着力改进和提升研发水平，不断完善新药开发项目管理，集中力量推动重点研发项目和加快现有产品升级改造进度。结合新药研发项目特点，根据项目的总体策略及风险实质，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来减少、降低风险，以保证新药研发项目目标的实现。

4、商誉风险

公司实施并购项目后，导致公司商誉不断扩大。若并购企业未来经营收益不达预期，则存在进一步商

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新并购企业在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客户渠道资源、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并购企业的收益达到预期水平。

5、应收账款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近年来的发展，不断扩大医院销售和基药销售，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高效管理导致账期过长，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完善信用管理政策，明确各主管业务应收账款的具体负责人，严格执行信用管控体系，控制应收账款的账龄，缩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振东制药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2月25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认购振东制药新增股份时，新取得的振东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12个月后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	2016年08月10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曹智刚、李东、李细海、李勋、马云波、聂华、王力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振东制药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首期解锁：康远制药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当期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扣非净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首期解锁 60%；康远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p>制药 2015 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首期解锁股份在振东制药收到本人当期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全部解锁；第二期解锁：康远制药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第二期解锁 25%；康远制药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第二期解锁股份应在振东制药收到本人当期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全部解锁；第三期解锁：若康远制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不</p>			
--	--	--	----------------------------------------------------------------------------------------------------------------------------------------------------------------------------------------------------------------------------------------------------------------------------------------------	--	--	--

			低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第三期解锁 15%；康远制药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则第三期解锁股份应在振东制药收到本人当期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后，全部解锁。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博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振东制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曹智刚、李东、李细海、李勋、马云波、聂华、王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目标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	2015 年 01 月 01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5 亿元、2 亿元、2.5 亿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			
	李细海、李勋	其他承诺	如康远制药因未按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等),本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因停产停业产生的损失、违约金等。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勋、李细海	其他承诺	康远制药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昌流路 3 号的土地系租赁无证集体土地,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康远制药在前述土地上未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p>兴建房屋建筑物、未依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康远制药因上述租赁土地行为被认定为无效或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建设批准、房产证事宜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李勋、李细海、振东集团按如下方式承担补偿责任：1、上述事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李勋、李细海、振东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李勋、李细海共同且连带地承担实际损失的 50%，振东集团承担实际损失的 50%。2、上述事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振东集团将在实</p>			
--	--	------------------------------------------------------------------------------------------------------------------------------------------------------------------------------------------------------------------------------------------------------------------------------	--	--	--

			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李安平、宋瑞霖、宋瑞卿、杜冠华、余春宏、董迷柱、李明花、王智民、刘近荣、李志旭、李仁虎、金志祥、赵燕红、宁潞宏、王利青、李东、李细海、曹智刚、李勋、马云波、聂华、王力、盛亮洪、王珩、赵刚、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	其他承诺	本人/本单位已向振东制药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单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2015 年 04 月 27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勋、李细海、马云波、聂华、李东、曹智刚、王力、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	其他承诺	1、本人/本单位对康远制药的实物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实物本人/本单位均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利用康远制药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2、本人/本单位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康远制药股权，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康远制药股权归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康远制药股权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康远制药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	2015年04月27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p>行使之情形。</p> <p>3、本人/本单位拥有所持有的康远制药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康远制药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康远制药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4、本人/本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人/本单位知</p>			
--	--	-------------------------------------------------------------------------------------------------------------------------------------------------------------------------------------------------------------------------------------------------------------------------------	--	--	--

		<p>悉本人/本单位出售康远制药股权需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相应所得税，本人/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个人/相应所得税税款。</p>			
	<p>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曹智刚、李东、李细海、李勋、马云波、聂华、王力</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从事或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二、本人/本公司将对本人/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实际控</p>	<p>2015年04月27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执行了相关承诺</p>

			<p>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三、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四、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p>			
--	--	--	---------------------------------------------------------------------------------------------------------------------------------------------------------------------------------------------------------------------------------------------------------------	--	--	--

			<p>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p>			
--	--	--	----------------------------------------------------------------------------------------------------------------------------------------------------------------------------------------------------------------------------------------------------------------------	--	--	--

			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为因未履行承诺函所做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	2015年04月27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p>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p>			
--	--	--	----------------------------------------------------------------------------------------------------------------------------------------------------------------------------------------------------------------------------------------------------	--	--	--

		<p>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权利，在需对涉及与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李勋、李细海、马云波、聂华、李东、曹智刚、王力、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拟注入的康远制药，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及上市</p>	<p>2013年01月01日</p>	<p>作出了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执行了相关承诺</p>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人/本单位愿意以拥有的除上市公司、康远制药外的个人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安平、金志祥、董迷柱、李仁虎	股权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	2010年12月23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p>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发起人股东金志祥是实际控制人李安平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p>			
--	--	-----------------------------------------------------------------------------------------------------------------------------------------------------------------------------------------------------------------------------------------------	--	--	--

			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董迷柱和李仁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安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	2010年12月23日		执行了相关承诺

			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实际控制人李安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振东道地设立振东盛铭事项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11条规定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6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为2017年9月30日	执行了相关承诺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安平	其他承诺	在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2012年05月11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p>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p>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晋民终字第 97 号民事判决书，对耿志友、刘月联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振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医药”）的合同纠纷作出判决。振东医药认为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判令振东医药赔偿耿志友、刘月联土地补</p>	<p>2014 年 01 月 29 日</p> <p>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执行了相关承诺</p>

			<p>偿款 1320 万元及另一项无名补偿款 1797 万元依据不足，振东医药正在依法申请再审。鉴于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该案可能将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承诺：上述案件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p>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2016 年 09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执行了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505.4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42.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否	4,844	4,844		3,670.04	75.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1	456.02	否	否
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	否	9,666	9,666		5,472.58	56.6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28	23,276.45	是	否
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	是	8,026								否	是
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	是	8,024	4,008		4,014.53	100.00%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60	18,518		13,157.15	--	--	347.1	23,732.47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 亿片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7,328	7,328		2,186.24	29.83%	2012 年 11 月 23 日	-30	-2,459.01	否	否
购置房产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500	12,500		12,410	99.2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泰盛制药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粗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是	28,000	37,500		37,5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220.22	19,777.82	是	否
收购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200	11,200		11,200	100.00%	2011年07月31日	-105.37	12,805.06	是	是
增资收购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	是	1,500								否	否
安特制药新厂建设项目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4年08月30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9,500	19,500		19,5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1,088.79	31,088.79		31,088.7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9,116.79	127,116.79		121,885.03	--	--	1,084.85	30,123.87	--	--
合计	--	149,676.79	145,634.79	0	135,042.18	--	--	1,431.95	53,856.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产量未达到理想状态，成本较高； 2、泰盛制药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 3、开元制药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重新规划，变更了产品方案与投资规模，正在实施过程中； 4、片剂车间项目未实现设计产能，运行成本较高； 5、增资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投资款已收回，项目已终止； 6、购置房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项目不适用预计收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由于大同市政府产业规划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泰盛制药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顺利等因素，已不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了终止该项目的决议。 2、增资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项目由于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难以达到公司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 1,500 万元增资款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计划使用 19,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已归还。 2.公司计划使用 7,328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年产 100 亿片片剂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工，已使用 2,186.24 万元。 3.公司计划使用 12,5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18 号的房地产建立科研基地，已支付 12,410 万元。 4.公司计划使用 40500 万元资金（其中 37500 万元超募资金和 3000 万元为自筹资金）投资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 无菌粉针剂、 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粗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使用 37,500 万元。 5.公司计划使用 11,2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收购。 6.公司计划使用 1,5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										

	已完成，2012 年 4 月处置对其股权，12 月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1,500 万元。7.公司计划使用 8,000 万元资金投资安特制药新厂建设项目，已使用 8000 万元。8.公司计划将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和百亿片剂车间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436.62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公司将 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73.96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 公司将无明确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 9646.9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11. 经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 11,831.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永久补充 31088.79.1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经 2012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盛制药公司“新建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等项目”将原预算 2.8 亿元调整为 4.05 亿元。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在原审议通过的 2.8 亿元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 0.95 亿元，合计该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 3.75 亿元，剩余资金缺口由企业自筹。2012 年 9 月 29 日，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提案。2、经 2012 年 1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关于终止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的议案》。2013 年 1 月 12 日，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提案。 3、经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由 8,024 万元调整为 4,008 万元。该提案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 2011 年 1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 2,440.1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1 年 1 月 7 日），其中 3.2 万亩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701.80 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 1,738.36 万元。上述提案由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1、经 2011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经 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提案由 2011 年 12 月 23 日本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3、经 2012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经 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经 2013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经 2013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经 2014 年 9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结余金额为 4193.42 万元，年产 100 亿片片剂车间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 5,141.76 万元。结余原因：（1）投资来源多元化。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医药产业，技术含量较高，对于调整地方产业结构，提升地方科技水平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因此，地方政府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予了专项资金扶持，其中，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为 587 万元，百亿片剂车间建设项目为 465 万元。此外，由于百亿片剂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周期紧张，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了 3,988 万元。上述非募集资金的投资减少了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规模。（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优化了项目设计施工方案，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控制了施工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的节约了资金投入。 2、苦参 GAP 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结余金额为 1,173.96 万元，结余原因：（1）投资来源多元化：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中药材种植产业，对于调整地方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发展，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因此，地方政府对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予了专项资金扶持，约为 174 万元。此外，由于该项目前期示范基地建设施工周期紧张，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了 1,014 万元。上述非募集资金的投资减少了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规模。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2 日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增资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后又将该股权出售，出售时存在以下问题：（1）决策程序倒置。对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时，存在先转让后审议的情形。（2）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3）股权出售价款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在股权转让款中，部分转让款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至检查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2011 年年报中披露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剂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 2012 年 7 月底尚未开始投资建设。公司未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和估算，以决定是否实施该项目，也未在 2012 年半年报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一一对照检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公司与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告了相关整改方案。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终止实施。经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元制药年产 1.5 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投资预算调整为 4,008 万元。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853,426.03	606,803,795.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4,129.38	51,204,129.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361,179.31	172,164,857.66
应收账款	1,636,117,152.34	1,677,901,612.32
预付款项	234,112,821.71	144,777,388.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330,270.73	119,714,84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0,604,362.61	481,348,776.7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539,285.22	185,869,031.77
流动资产合计	3,269,122,627.33	3,439,784,44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44,707.65	4,879,802.15
长期股权投资	15,241.20	314,221.97
投资性房地产	21,698,050.42	22,315,861.60
固定资产	1,017,857,736.35	1,030,543,455.56
在建工程	114,746,154.89	94,515,088.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645,387.23	1,645,387.2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423,233.03	330,522,260.01
开发支出	60,983,640.94	56,216,857.13
商誉	2,500,370,712.95	2,500,370,712.95
长期待摊费用	41,399,787.57	41,521,32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52,676.27	31,979,14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27,723.56	45,868,02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8,565,052.06	4,173,692,136.73
资产总计	7,437,687,679.39	7,613,476,57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000,000.00	4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757,069.20	50,435,240.00
应付账款	297,546,164.60	293,929,845.20
预收款项	96,651,513.48	127,084,90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782,532.84	59,879,141.56
应交税费	104,190,993.62	158,087,987.86

应付利息	644,906.93	511,573.60
应付股利	5,186,769.19	5,186,769.19
其他应付款	489,542,184.29	577,563,148.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14,418.47	43,548,983.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3,316,552.62	1,719,227,59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4,750,000.00	199,6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85,400.00	685,400.00
预计负债	31,670,000.00	31,670,000.00
递延收益	96,519,434.33	99,294,79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2,855.63	5,238,92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517,689.96	336,489,126.95
负债合计	1,831,834,242.58	2,055,716,720.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7,031,330.00	517,031,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1,291,857.76	4,311,291,857.76
减：库存股	22,226,244.35	22,226,244.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70,412.84	102,970,41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2,816,375.44	632,168,39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883,731.69	5,541,235,754.94
少数股东权益	13,969,705.12	16,524,10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5,853,436.81	5,557,759,85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37,687,679.39	7,613,476,577.30

法定代表人：李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燕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47,976.39	203,700,46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013,718.08	115,234,450.26
应收账款	709,704,805.22	728,235,589.12
预付款项	95,133,804.53	64,517,956.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1,382,944.20	1,210,095,052.60
存货	28,137,361.41	24,865,228.5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0.00	120,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64,220,609.83	2,466,748,743.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6,400,767.52	3,610,699,748.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275,883.79	232,867,201.63
在建工程	9,433,608.91	9,020,833.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110,087.71	101,349,818.93
开发支出	50,196,153.24	44,281,629.2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94,451.97	9,898,96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0,324.66	19,369,89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8,339.22	33,278,33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5,999,617.02	4,072,766,434.69
资产总计	6,350,220,226.85	6,539,515,178.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3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07,069.20	50,435,240.00
应付账款	29,027,767.41	33,997,799.00
预收款项	13,434,438.54	31,188,891.36
应付职工薪酬	33,609,551.83	45,341,786.06
应交税费	5,806,074.46	31,086,176.46
应付利息	506,740.27	506,740.27
应付股利	5,186,769.19	5,186,769.19
其他应付款	723,427,976.36	817,540,381.5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1,206,387.26	1,399,783,78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250,000.00	14,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85,400.00	685,4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64,465.24	13,821,64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99,865.24	28,607,042.34
负债合计	1,228,606,252.50	1,428,390,82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7,031,330.00	517,031,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0,744,578.56	4,310,744,578.56
减：库存股	22,226,244.35	22,226,244.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251,706.61	84,251,706.61
未分配利润	231,812,603.53	221,322,98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1,613,974.35	5,111,124,35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0,220,226.85	6,539,515,178.1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2,622,450.52	718,046,609.59
其中：营业收入	772,622,450.52	718,046,609.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4,715,131.57	653,546,639.81

其中：营业成本	274,985,100.54	419,516,104.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06,930.33	7,852,485.14
销售费用	366,055,328.91	159,525,167.51
管理费用	63,613,801.29	60,643,705.45
财务费用	4,158,893.24	3,351,612.46
资产减值损失	-4,604,922.74	2,657,56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08.63	481,94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3.22	
其他收益	4,081,121.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02,712.59	64,981,918.16
加：营业外收入	705,012.52	3,902,204.82
减：营业外支出	3,112,483.58	1,074,226.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95,241.53	67,809,896.14
减：所得税费用	11,601,661.66	11,822,85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93,579.87	55,987,036.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47,976.74	57,441,457.28
少数股东损益	-2,554,396.87	-1,454,42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93,579.87	55,987,0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47,976.74	57,441,45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4,396.87	-1,454,420.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80	0.1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80	0.11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燕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110,861,372.26	135,291,100.36
减：营业成本	9,853,624.58	9,597,202.26
税金及附加	1,317,498.16	3,270,777.20
销售费用	66,702,081.16	84,393,933.34
管理费用	21,615,073.82	21,355,019.71
财务费用	1,757,650.71	1,364,424.74
资产减值损失	-1,828,067.13	405,11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980.77	-76,26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57,17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01,707.30	14,828,361.57
加：营业外收入		1,238,481.24
减：营业外支出	260,000.00	288,709.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41,707.30	15,778,133.46
减：所得税费用	1,752,084.85	2,378,16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9,622.45	13,399,973.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89,622.45	13,399,973.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374,648.59	631,224,915.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8,882.78	3,090,95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503,531.37	634,315,87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340,157.80	332,938,819.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56,192.93	65,806,90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80,937.14	106,104,62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389,094.71	192,405,2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866,382.58	697,255,6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62,851.21	-62,939,73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693,994.98	145,264,387.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957.15	560,47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21.6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087,473.73	145,829,85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2,720.27	17,047,35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327,026.08	185,757,00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469,746.35	202,804,36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7,727.38	-56,974,50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50,000.00	16,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6,667.20	52,121,41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6,667.20	68,571,41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34,56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170.91	3,200,427.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310.01	22,042,5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6,046.25	25,242,93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9,379.05	43,328,48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44,502.88	-76,585,75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931,739.54	495,657,81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687,236.66	419,072,060.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20,716.28	120,716,65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53,622.58	2,331,95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74,338.86	123,048,60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6,269.47	7,406,76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40,058,955.80	27,442,772.88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94,576.23	57,781,15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56,232.01	88,557,21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06,033.51	181,187,90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31,694.65	-58,139,30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0	7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4,209.63	831,2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51,566.67	45,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75,776.30	46,181,2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24,223.70	28,818,7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3,462.03	52,121,41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3,462.03	52,121,41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018.75	2,526,94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376.63	22,042,50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94,395.38	24,569,44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0,933.35	27,551,96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88,404.30	-1,768,59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82,846.09	86,161,12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94,441.79	84,392,531.4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